

港九漁民聯誼會

H.K. & KLN. FISHERMEN ASSOCIATION LTD.

香港新界屯門三聖邨豐漁樓116室 電話：0-4503308 0-4503355
ROOM 116, FUNG YU HOUSE, SAN SHING ESTATE, TUEN MUN, N.T., H.K.
電話：24503308 傳真：24580028

致尊敬的立法會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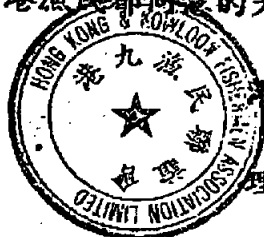
港九漁民聯誼會

回應(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條) 諮詢文件的意見

本會就有關建議修訂(漁業保護條例)諮詢公眾意見，本會不認同研究報告內指出的漁民“過度捕撈”是導致漁業資源持續下降的主要原因，這只是表面現象。本會認為，政府不應把責任完全推卸在漁民“過度捕撈”之上。應該深入檢討，主要原因是：近多年來，政府在香港水域進行多項大型建設，不斷挖沙回泥填海造地，嚴重破壞海洋生態，受損害的漁業資源難以估計，本港漁業資源持續不斷下降，政府的責任不能推卸。

本會支持政府為了進一步紓緩捕魚活動對本港水域的漁業所造成的壓力，以保育和恢復漁業資源至可持續水平，提出以下的意見和建議：

1. 本會贊同設立捕魚牌照制度，建議捕魚牌照應以漁民為單位，不應以漁船為單位，並且有繼承權，捕魚牌照的簽發及續牌不收費；同時，需要成立捕魚牌照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必需以漁民代表為主)，一切有關申請、發牌制度等等細則問題由工作小組研討、通過後才可以實行。
2. 本會支持設立漁業保護區，但是，設立漁業保護區後，必然令漁民的作業範圍縮減，因此政府有責任賠償受影響漁民的損失。由於屯門航道狹窄，來往船隻頻繁，除了漁船外，還有內地的大貨輪及往來內地的飛翔船，沒有安靜的環境讓魚類休養生息，因此，根據屯門水域的實際情況，是不適宜設立漁業保護區。
3. 關於實施全港性的(休魚期)，本會認為，國內實施休魚期以來，本港部份漁民全靠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收入，解決一家人兩個月的生活費及漁船的保養、維修費用。假如政府一定要實施全港性的(休魚期)，一定要在經濟上協助漁民解決一家人的生活費及休魚期後船隻恢復生產的一筆維修費用，還必須在全港漁民都同意的大前提下才可以實施。



港九漁民聯誼會

理事長：張志泉

2005年4月15日